

郑州祥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向中信银行郑州分行申请授信1500万元人民币，授信期不超过1年。何向东拟以其持有的不超过1700万的股权进行质押担保，同时，何向东及其配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

(二) 关联方关系概述

何向东为郑州祥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，实际控制人，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。

(三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7年6月19日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《关于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向中信银行郑州分行申请2017年度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的议案。表决结果：4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关联董事何向东回避表决。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三次

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何向东	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东 39 号院 29 号楼 1 号	-	-

(二) 关联关系

何向东为郑州祥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，实际控制人，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拟向中信银行郑州分行申请授信。本次申请的授信额度不超过 1500 万元人民币，授信期不超过 1 年。本次授信由何向东以其持有的不超过 1700 万股的股权进行质押担保，同时，何向东及其配偶提供连带保证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公司关联方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无偿提供担保，公司无需向关联方支付对价，属于关联方支持公司发展的行为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公司关联方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无偿担保，满足了公司业

务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，旨在帮助支持公司经营发展。

(二)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满足了公司业务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，有助于加速公司资金周转，促进公司持续稳定的经营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郑州祥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

郑州祥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6月19日